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交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視乎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透過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透過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於供股須達成的全部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的相應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2026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供股章程)	9月18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2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9月2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10月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10月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10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1月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11月4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11月11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網站版本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香港政府所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7)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7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4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此項下的義務促使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有關人士並無關連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受條件的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竭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本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未獲放棄有關權利或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

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朱俊斌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昌市

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及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00,000股股份，而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最多為403,200,000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供股，包括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的更多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70,4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60.4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4229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2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i) 較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元(相當於約5.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7.11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

認購價乃於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就股份自2025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近期走勢所進行審閱，在股份價格於2025年10月30日到達最高位1.34港元後，自此其後超過九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6年5月18日及19日到達最低位0.455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為0.5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8.57%，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折讓12.09%；
- (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4,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8個月(「**2025年18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並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18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6個月(「**2025年6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於2025年6個月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由於錄得虧損，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及2025年6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確認為流動負債。另一方面，本集團僅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5百萬元，遠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借款支付責任。因此，本集團極需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借款，並已面臨流動性壓力及極需籌集資金以緩解其流動性壓力；
- (iv) 借款乃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尤其就根據與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代理商**」)所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有關協議，代理商經委任作為向本集團進口雞及牛原材料的進口代理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股份成交價格近期的下跌趨勢；(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較當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的水平，以提升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本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攤薄影響，且認購價較建議供股的基準價格有所折讓，但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 考慮到股份成交價格近期的下跌趨勢、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及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認購價定於較近期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從而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乃屬合理及必要；
- (ii) 對於不願根據建議供股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林秋雲女士(「林女士」)已承諾促使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分別由楊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參與供股，以全面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承諾」)以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於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如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海外股東，包括(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持有530,095股股份；及(ii)六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1,2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將供股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限制以及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不宜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備案，亦未遵守該等法例。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任何與供股有關的文件。除非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作出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於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得將其視為有關要約或邀請。

任何於香港以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該等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其他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權區就此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供股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的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
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
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
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
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
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
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
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
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
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
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已發生或出
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
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
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
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
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
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
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如下：

-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概無有關供股的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將不會導致零碎股份，故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付的全部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交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單方面全權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由本人或經由代表提交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領取。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57%。因此，本集團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乃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指就採購食物產品而向進口代理商（「代理商」）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本集團於2025年9月與代理商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據此，代理商獲委任為進口代理（「該安排」）。本公司的雞爪業務近年來一直面臨銷售瓶頸。經管理層分析，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級供應商進口原材料，導致供應量及價格不穩，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利潤。於2023年中，本公司開始為產品物色新供應商，並於2024年3月透過商業人脈經轉介認識代理商。代理商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上海五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從多個國家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進口食品進入中國所需的必要進口許可證、清關資質及執照。其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工廠合作。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確保獲得優質雞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量及價格，進而改善本集團雞爪業務的表現。本集團與代理商於訂立該安排前未曾進行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按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按金將於與代理商的安排終止後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撥款支付按金。該協議為期一（1）年，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協議現有期限屆滿或之前與代理商訂立續新協議以延續此項安排。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26年10月到期，而本集團預期與代理商的安排將繼續維持，乃由於本集團與代理商現正磋商於2026年9月訂立續訂協議，故按金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尚未退還。按金並不計息，亦無抵押品。由於本公司根據預期時間表，將於11月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銀行磋商，將現有借款的到期日短暫延長三至六個月。然而，並無就該項延期取得保證；倘若銀行最終不同意該項延期，或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或須考慮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履行其償還銀行借款的責任。

在與代理商訂立該安排之前，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評估代理商的信貸及還款能力：(a)本公司已進行企業查冊，並核實代理商由一間國有企業上海五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亦已核實，代理商持有將食品進口至中國所需的進口許可證、清關資格及相關執照；(b)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與引薦代理商予本公司的商業人脈進行討論，以及查詢代理商在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方面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包括其與海外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以確認代理商的商業信譽；(c)本公司已審閱代理商的財務資料，並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貸水平，過程中已考量其國有背景，以及國有企業通常可獲得的財務支援；(d)本公司亦向代理商確認，代理商慣常向其他客戶收取按金，此做法符合規模相若的進口代理商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按金的可收回機會及當前狀況：(a)本公司的財務團隊會定期將本公司賬面上記錄的按金餘額，與從代理商收到的對賬單或確認書進行對賬，以確保全額按金結餘保持一致；(b)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向代理商下達的採購訂單狀況及進度，以確保採購活動乃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c)按金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為其定期審計程序的一部分，包括核實按金結餘及評估其可收回機會；(d)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收到有關按金狀況及根據該安排進行的採購活動進度，任何可能影響按金可收回機會的重大事件，均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及(e)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按金可收回機會的重大不利事件，管理層須立即將事件上報董事會，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要求償還按金，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代理商尋求法律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該安排(包括支付按金)，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認為該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a)本公司雞爪業務一直面臨銷售瓶頸，原因在於本公司進口原材料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級供應商，導致供應量及價格不穩，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利潤。該安排透過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代理商獲得穩定且高品質的雞爪原材料供應(包括穩定的供應量及價格)，直接解決此問題；(b)代理商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專門從各國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將食品進口至中國所需的進口許可證、清關資格及相關執照，並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工廠合作。代理商的國有背景及業界地位，就其可靠性及履行該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提供合理程度的保證；(c)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了解對於規模及性質相若的進口代理商而言，要求客戶提供按金作為履約擔保，乃是既定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確認，代理商亦向本身的其他客戶收取按金，證明按金要求屬於標準商業條款的意見；(d)按金金額是參考估計的年度採購金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500百萬元而釐定，佔估計年度採購

金額約30%。董事會認為，作為確保履行採購責任的按金，此金額屬於商業上合理範圍。按金將於該安排終止時退還；及(e)預期該安排將提升本公司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增強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本公司確認，自訂立該安排以來，本集團雞爪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已大幅改善。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包括支付按金)符合市場慣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161.28百萬港元及160.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儘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悉數認購)將約為160.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低於本集團將於2026年10月到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但本集團擬動用其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款項以彌補該差額。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參照中期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6.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於1個月、1至2個月、2至3個月及3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鑒於本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本公司認為，於考慮本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董事會函件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的本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配售事項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應得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

有關按金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構成本集團向代理商提供的財務協助及擔保，其金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超過8%。因此，支付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公告責任，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按金的詳情。

然而，由於按金乃為確保原材料供應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本公司誤以為按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的財務協助，亦非向任何實體提供的墊款，以致延遲履行公告要求。本公司認為，該項違規事件屬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一次性無心且非故意的錯誤詮釋。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及
- (ii) 監控墊款水平，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並在必要時進行規模測試，同時評估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除楊先生及林秋雲女士根據承諾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作出的認購外)且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除楊先生及 林秋雲女士根據承諾透過 Shengyao Investment及 Trendy Peak作出的認購外) 且所有配售 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 及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附註1)	14,164,443	21.08	99,151,101	21.08	71,227,029	15.14
承配人	-	-	-	-	346,137,414	73.58
公眾股東	53,035,557	78.92	371,248,899	78.92	53,035,557	11.28
總計	<u>67,200,000</u>	<u>100.00</u>	<u>470,400,000</u>	<u>100.00</u>	<u>470,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持有9,510,373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54,012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持有58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5年12月30日及 2026年1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7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0.4%將用於 支付廣告費；及 所得款項淨額 約19.6%將用於 支付員工薪金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倘需要額外資金，若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倘釐定任何確定的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擁有14,164,44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08%，而萬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擁有1,19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因此，楊先生及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與供股有關而提呈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2026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計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355.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173.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第46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2776.pdf>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5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3055.pdf>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其次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進行乾貨農副食品、烘培類食品的貿易，其次生產相關產品。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者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東南地區(尤其是中國福建省)的超市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及(iii)通過如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客流量大的地方以及在如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3. 債務

於2026年7月31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的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計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於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7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及未償還或已批准或原應增設但未發行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屬於借款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重大租購承擔、融資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現時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借款融資以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乃以此為基礎))所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文所述。

				緊隨於2026年 1月22日 完成配售 11,200,000股 新股份後及 本集團		緊隨於2026年 1月22日 完成配售 11,200,000股 新股份後 本集團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 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26年 1月22日 完成配售 11,200,000股 新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7)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40港元發行的 403,20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324,853	7,542	138,912	471,307	5.80	4.95	1.00	1.15	1.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完成配售1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542,000元(相當於約8.710百萬港元)。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數目為67,200,000股，每股面值0.2美元(「現有股份」)。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8,912,000元(相當於約160,430,000港元)，乃按將發行的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36,000元(相當於約850,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4. 用於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56,000,000股計算。

5.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以及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42,000元，除以67,2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6.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42,000元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8,912,000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總和，除以67,2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及將發行的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
7.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1.1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8. 除上文所述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入賬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第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第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就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廖亦琳

執業證書編號：P06630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u>67,2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13,44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美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1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67,200,000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13,440,000
<u>403,200,000</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80,640,000</u>
<u>470,4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94,08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的記錄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1)	14,164,443	21.08%
萬明先生(「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4,000	1.7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9,510,373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54,012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ndy Peak」)(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持有58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各自的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4)
林秋雲女士(「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14,164,443	21.08%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510,373	14.15%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	4,654,012 ^(附註1)	6.93%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54,012 ^(附註1)	6.93%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 有限公司(「南昌旅遊」)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14,164,386 ^(附註2)	21.08%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4)
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南昌科技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75,216 (附註2及3)	24.81%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 (「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	2,510,829 (附註3)	3.74%
南昌縣昌南金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昌南基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0,829 (附註3)	3.74%

附註：

- (1) 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昌同利(有限合夥)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免生疑問，下文所示股份數目為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所進行股份合併的數目。於2023年7月28日，Shengyao Investment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為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5年5月28日被本集團出售)及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樂味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Shengyao Investment同意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90,207,478股股份(而非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Prosperous Season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93,080,255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抵押。南昌旅遊由南昌科技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昌科技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南昌旅遊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ang Nan Financial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科技局最終全資擁有。
- (4)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2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1,2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及
-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 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朱俊斌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朱俊斌女士 葉桑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俊斌女士(主席)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俊斌女士(主席)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昌市 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業務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有關供股的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鐵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站前路9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授權代表	楊聲耀先生 陳毅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運營計劃。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在食品和貿易行業積累了逾23年經驗。楊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楊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成立本集團。楊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楊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頒授園林學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成為九三學社成員。

萬明先生，51歲，於1996年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取得公共安全專業文憑。彼擁有逾28年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自1997年至2005年，彼擔任廣東群雄影音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06年至今，彼擔任懷化廣利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47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葉先生擁有超過17年金融、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江西優聚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朱俊斌女士，52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的媒體與國際貿易工作經驗。彼於南昌及周邊省份多家公司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現時，彼於中國擔任若干公司的主席，主要從事媒體與國際貿易業務，展示其卓越的領導與管理才能。

余志傑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

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8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4.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將適用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的所有申請，並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第28頁；及
- (e) 章程文件。